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45% - 55%	盈利：4132 万元
	盈利：5900 万元 - 6400 万元	

注：其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接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汉唐证券破产清算案诉讼事项的民事裁定书【(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16-74号】，经裁定，公司分配获得破产财产：货币和实物股票，初步估算价值约为2100万元，将冲减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损失，增加2010年度公司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

2、由于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才取得该诉讼事项的民事裁定书，之前公司按照规定无须披露业绩预告，故未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进行预告。

3、公司获得该破产清算案分配财产为一次性收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 日